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海文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笑娟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梁嘉怡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瑞桃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任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陳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陳碧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華均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陳亦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俞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u>秘書</u>	
李希彤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詞

袁海文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者在進入會議室前已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量度體溫及登記，同時會議將不設公眾席。他建議沿用一貫的發言機制。

議程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2. 袁海文主席表示，他認為秘書處記錄其發言不夠準確，因此會前曾向秘書處就會議記錄提出兩個修訂建議版本。

3. 第二版本並不包含政府認定不符區議會職能的內容，但建議加入議員離場的時間和部門代表重新出席會議。而第一版本則包含已被政府認定不符職能的項目。秘書處向他表示由於處理需時，將於會後研究有關修訂方案。

[會後補註：按一貫的處理方式，秘書處不會為不符區議會職能的討論內容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深水埗文化康樂大樓的千人大會堂多開放給區內團體舉辦社區活動(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8/22)

(b) 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指南和安排(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9/22)

4. 袁海文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份文件的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5.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 28/22。

6. 呂妙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8a/22 及文件 29/22。她補充表示，有議員於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指活動申請時間過短；處方遂將申請時間分為兩個階段，2023 年 2 月至 4 月可供租用日期的申請時間是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而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可供租用日期的申請時間則延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讓團體有充足時間籌備 2023 下半年至 2024 年初的活動。
7. 劉佩玉議員感謝民政處及康文署，就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大型活動制訂詳細指南。她查詢區內團體的定義、民政處與康文署間的分工，以及租用時間是否包括活動綵排時間。
8. 袁海文主席讚揚處方接納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意見。他續查詢，連續兩天的活動是否當作兩次活動申請。
9.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區內團體的定義是團體辦事處的註冊地址位於深水埗區內。至於民政處與康文署的分工，康文署負責體育館的日常運作，而民政處則負責處理場館用作舉辦大型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的租用申請，及於活動當日安排兼職員工當值，協助場地租用者使用音響、燈光及化妝間等設施。她指連續兩天的活動只會當作一次的活動申請。此外，由於場館的其他時段已開放予公眾預約，她建議申請團體將活動綵排時間亦包括於附件一所述的時段內。
10. 成麗金女士補充表示，根據康文署舉辦活動的經驗，活動從綵排到正式舉行的時間通常十分緊迫。由於場館的其他時段已開放予公眾預訂，難以另覓時段作活動綵排。她建議團體籌備活動時，活動應盡量緊接綵排後舉行，避免場館出現真空時段，浪費資源。
11. 袁海文主席同意活動應盡量緊接綵排後舉行，以善用資源。他續問有否限制綵排時間與活動時間的比例。

12. 伍月蘭議員建議於申請表加入團體實際使用場館時間一欄供參考，避免場館出現真空時段，浪費資源。

13.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雖然申請指南沒有規定綵排時間與活動時間的比例，但團體須提交活動流程供處方審批。處方將按活動的內容及複雜程度，審視綵排時間是否合理。此外，附件一所列的可供租用時間（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為場館一般開放時間。如團體只租用部分時段，餘下時段便會開放予公眾預約，團體亦須在租用時段完結前還原場地。

14. 成麗金女士補充表示，為善用資源，如團體只租用部分時段，餘下時段便會開放予公眾預約，現時公眾人士可預訂七天內的康體設施。此外，因應個別活動需要，閉館時間可稍作調整。團體如需視察場地，亦可聯絡署方安排。

15. 袁海文主席查詢教育團體可獲較高評分的原因。他續問區外文化藝術團體可獲得的評分。

16.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教育團體可獲較高評分源於議員曾表示區內學校缺乏場地舉辦大型活動，認為學校的租用申請應獲優先考慮。此外，她回應指由於基本申請資格須包括區內註冊團體，區外文化藝術團體可與區內團體合辦活動。

17.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歡迎處方就租用深水埗體育館設施舉辦文娛藝術及社區活動，制訂詳細指南及安排。區內不同界別的團體一直對大型社區活動場地的需求十分殷切，希望各團體日後能善用場地推廣文娛藝術活動，委員會亦會繼續關注有關發展。

(c)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0/22)

18. 袁海文主席查詢委員就保留及移除跟進事項列表上的事項的意見，並建議繼續跟進有關「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事宜。

19.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部門的回應，並同意繼續跟進有關「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事宜。

議程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1/22)

20.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31/22。

21. 李庭豐議員查詢深水埗公園改善工程會否於本年度第四季完成，並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22.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公園改善工程因疫情影響，預計於 2023 年第一季完工。

23.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2/22)

24. 陳琦女士介紹文件 32/22。

25.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3/22)

26.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33/22。

27. 袁海文主席認為大坑東邨、幸福邨及楓樹街的流動圖書館使用率較低，而深水埗公共圖書館亦快將落成，預料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會下降。因此，他詢問署方有否定期檢視流動圖書館的服務。他續問相關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是否只服務深水埗區。

28.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流動圖書館服務範圍遍及全港，不限於深水埗區，相關服務時間表亦早已訂立。此外，署方有定期檢視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其使用率受停泊次數、位置及服務對象等因素影響。她續指，署方會檢視不同位置是否適合，並考慮停泊空間是否足夠，位置是否安全及方便居民使用等因素。待深水埗公共圖書館落成後，署方將重新檢視流動圖書館的服務並諮詢委員意見，確保現正使用服務的居民不受影響。

29. 袁海文主席查詢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間表的有效期，以及全港流動圖書館的平均使用率。

30. 伍月蘭議員建議署方於區內學校及公共屋邨，加強宣傳流動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及地點。

31.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採納議員提出的建議，於流動圖書館附近的公共屋邨張貼海報，亦會加強向學校宣傳。此外，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表早已訂立；如需調動服務站，則應在時間表內再作編排。她續稱，一些新發展區未有完善的社區配套設施，故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會較高。因應地區發展，如位置不再適合停泊流動圖書館，署方會在區內物色其他地點。若區內人口減少或不再需要流動圖書館，署方則會因應地區情況考慮以其他方式提供圖書館服務，並諮詢區內人士意見再作決定。有關全港流動圖書館的平均使用情況將於會後回覆。

32. 伍月蘭議員認為深水埗公共圖書館開放使用後，海達邨及海麗邨居民對流動圖書館的需求將會減少，她建議在附近沒有圖書館的公共屋邨，如白田邨增設流動圖書館。

33. 袁海文主席查詢有關設立自助圖書站的檢討進度，他建議以自助圖書站取代流動圖書館。

34.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相關檢討已完成，現時香港、九龍及新界區各設有一個自助圖書站，新設施受市民歡迎。她續稱，署方正研發新圖書館電腦系統，並會同步更新自助圖書站的電腦系統。待新系統正式應用後，署方亦會先諮詢地區人士意見，才考慮於區內增設自助圖書站。

35. 袁海文主席查詢新系統正式啟用的時間。

36.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新系統初步預計於 2024 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37.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提名委員會代表出任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4/22)

38. 梁瑞桃女士介紹文件 34/22。

39. 李庭豐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深水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伍月蘭議員接受提名。委員會通過有關提名。

(b) 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安排

40. 伍月蘭議員建議將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其他恆常匯報，一併於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如有工程需較多時間討論，才特別召開工作小組的會議。

41. 袁海文主席表示同意，政府部門的代表亦沒有異議，委員會遂通過上述建議。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36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 月